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推行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的規定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，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（第 413 章）下的附屬法例修訂將會生效，以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、II、V 和 VI 的修正案中，有關船上使用電子記錄簿，以及能效設計指數適用範圍涵蓋《極地規則》所界定的 A 類船舶（例如具有破冰能力的貨船）的規定。修訂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1.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4 次會議通過決議 MEPC.312(74)、MEPC.314(74) 和 MEPC.316(74)，以修正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、II、V 和 VI 中，有關使用電子記錄簿和適用於《極地規則》所界定 A 類船舶的能效設計指數規例的部分。

2. 最新的《防污公約》規定由以下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（第 413 章）的附屬法例（修訂規例）實施：

- i) 《2020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
- ii) 《2020 年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；以及
- iii) 《2020 年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。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所訂的使用電子記錄簿事宜已由現有的《商船（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）規管。修訂規例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3. 修 訂 規 例 的 文 本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
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，如船東和船舶經理人有意按《防污公約》使用電子記錄簿代替印刷本記錄簿，必須向處長或船舶的認可機構申請批准使用電子記錄簿。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0 年 7 月 24 日